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鏡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鏡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民國110年7月間某時許」，補充為「於民國110年7月間不詳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第14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單」，更正為「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附表第一層人頭帳戶匯款時間「12時12分許間」，更正為「12時9分許」；並補充「同案被告張金龍之警詢筆錄1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金融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判決意見參照）。查被告將同案被告洪巧妍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訊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已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

㈡、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向同案被告洪巧妍取得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匯入本案帳戶部分共新臺幣130,000元），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交付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

戶資料後並沒有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175頁訊問筆錄），且遍查全案卷證，復查無其他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聲請人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0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7971號

被　　告　彭鏡濂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5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鏡濂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間某時許，向不知情之友人洪巧妍（原名：洪筱婷，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後，旋即在不詳地

點，將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網路上暱稱「老闆」之人暨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廖昱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之張金龍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金龍國泰世華帳號，張金龍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後，旋即轉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號，隨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嗣廖昱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洪巧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鏡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昱綺於警詢時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巧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廖昱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單1紙、張金龍國泰世華帳號交易明細、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交易明細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又被告彭鏡濂於偵查中辯稱：伊是將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交與綽號「安然」之老闆，伊沒有見過「安然」本人，也不知道「安然」是在做什麼工作，有幫「安然」收過5、6本帳戶，但「安然」說洪巧妍國泰世華帳號之要收「乾淨的錢」，現在找不到「安然」，也無法提供與「安然」間的對話紀錄等語，顯見被告彭鏡濂對於提供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可能涉及犯罪等情，知之甚詳，對其辯稱之事，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核其實，顯屬幽靈之抗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件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藍　巧　玲